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務請立即將本通函一併送交買家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家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High Speed Transmission Equipment Group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8)

### 有關於南京高速增資及視作出售股權之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Alliance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第20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21至第22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23至第37頁。

本通函寄發予股東僅供參考之用，並已根據上市規則取得股東的書面批准，以代替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

\* 僅供識別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21
同人融資函件 .....	23
附錄一 — 南京高速的估值 .....	38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	60

---

## 釋 義

---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通函內以下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同人融資」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以及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就增資協議及增資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建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艾華迪」或「估值師」	指	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獨立估值師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法定假日以外的營業日
「增資」	指	根據增資協議，僱員合夥企業向南京高速的註冊資本注資總額人民幣150百萬元
「增資協議」	指	由僱員合夥企業、南京高速及南京高齒就增資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的增資協議
「本公司」	指	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58）
「先決條件」	指	增資協議載列的先決條件，詳情載於本通函「II. 增資－增資協議－先決條件」一段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

## 釋 義

---

「僱員合夥企業」	指	上海醜福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而其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分別為上海醜吉及八間合夥企業
「豐盛」	指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7)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的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獨立委員會，包括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就增資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任何毋須於本公司批准關連交易的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的股東(倘必要)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的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非本集團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釋 義

---

「南京高齒」	指	南京高齒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緊接增資前南京高速的唯一股東
「南京高速」	指	南京高速齒輪製造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南京高齒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緊接增資前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上海醜吉」	指	上海醜吉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並由胡曰明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 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High Speed Transmission Equipment Group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8)

**執行董事：**

胡吉春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胡日明先生

陳永道先生

汪正兵先生

周志瑾先生

鄭青女士

顧曉斌先生

房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友正博士

蔣建華女士

江希和先生

Nathan Yu Li先生

**註冊辦事處：**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62號

中糧大廈13樓1302室

敬啟者：

## 有關於南京高速增資及視作出售股權之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I. 緒言

董事會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有關增資及其項下擬進行的相關交易。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關於增資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iv)南京高速的估值報告。

\* 僅供識別

## II. 增資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於聯交所交易時段後），僱員合夥企業與南京高速及南京高齒訂立增資協議，據此，僱員合夥企業同意向南京高速的註冊資本以現金注資總額人民幣150百萬元。緊隨增資完成後，僱員合夥企業將擁有南京高速約6.98%股權。

### 增資協議

日期：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於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僱員合夥企業
- (2) 南京高速
- (3) 南京高齒

於最後最際可行日期，僱員合夥企業為有限合夥企業，由普通合夥人上海醜吉管理及控制。胡曰明先生為上海醜吉的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胡曰明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僱員合夥企業為胡曰明先生的聯繫人，並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增資協議，僱員合夥企業同意向南京高速的註冊資本以現金注資總額人民幣150百萬元。緊隨增資完成後，僱員合夥企業將擁有南京高速約6.98%股權。南京高速將不再由本公司全資擁有，但將繼續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先決條件

根據增資協議，僱員合夥企業須在達成先決條件後30天內向南京高速注資人民幣150百萬元，先決條件包括：

- (1) 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書面批准或股東批准增資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
- (2) 已經作出、達成或取得有關當局（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就增資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所有必要批准、確認、豁免或同意，且該等批准、確認、豁免及同意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 董事會函件

概無任何一方可豁免任何先決條件。倘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訂約方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達成，則增資協議將自動終止。

### 反攤薄

根據增資協議，南京高齒須盡其最大努力促使南京高速，倘任何第三方投資南京高速，則由僱員合夥企業所持的南京高速股權不得少於南京高速經擴大股本的5.6%。有關反攤薄條款將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起不再生效。

### 指定僱員

僱員合夥企業已告成立，透過代表本集團指定僱員持有南京高速的股權以激勵本集團核心僱員。增資涉及向南京高速貢獻額外註冊資本總額人民幣150百萬元。緊隨增資完成後，本集團277名指定僱員將透過僱員合夥企業合共擁有南京高速約6.98%股權。

增資項下的本集團指定僱員均為核心成員，在本集團擔任重要職務，包括管理層、生產、銷售及研究。平均而言，彼等已為本集團工作約15.49年，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職務	人數	緊隨增資 完成後		平均行業 經驗年期
		佔南京高速 股權概約 百分比	於本集團 的平均 服務年期	
主要管理層成員	9	2.60%	23.56	32.45
銷售	34	0.47%	15.83	18.16
研究	50	0.89%	12.54	13.98
生產	87	1.17%	14.89	16.20
主要附屬公司的管理層	7	0.63%	18.02	19.45
人力資源、財務、信息科技及 其他部門的管理層	90	1.21%	16.58	22.11
<b>總計</b>	<b>277</b>	<b>6.98%</b>	<b>15.49</b>	<b>18.57</b>

附註：由於約整，上表所示的總數與數目總和存在差異。



---

## 董事會函件

---

增資項下各指定僱員各自擁有的南京高速股權百分比乃經參考彼等各自的工作職責及彼等各自對本集團業務發展的貢獻水平而釐定。各指定僱員擁有南京高速股權的平均百分比為約0.025%。

在將向南京高速註冊資本注資的人民幣150百萬元當中，分別約15.19%、25.5%及59.31%將由4名執行董事、17名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與該4名執行董事合稱「**關連人士**」）及其餘本集團指定僱員作出，佔緊隨增資完成後南京高速經擴大註冊資本約1.06%、1.78%及4.14%。每名本集團指定僱員將按每一註冊資本單位（即一個註冊資本單位等於註冊資本人民幣1元）人民幣1元的代價向南京高速註冊資本出資。每名本集團指定僱員（包括關連人士）各自於南京高速持有的股權乃按彼等各自對南京高速註冊資本注資的比例。增資完成後由關連人士所持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序號	關連人士姓名	緊隨增資完成後 於南京高速的	
		股權概約百分比	關連關係的詳情
1.	胡曰明	0.028%	執行董事
2.	汪正兵	0.344%	執行董事
3.	周志瑾	0.344%	執行董事
4.	顧曉斌	0.344%	執行董事
5.	何愛民	0.344%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6.	朱泉生	0.344%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

董事會函件

---

序號	關連人士姓名	緊隨增資完成後 於南京高速的 股權概約百分比	關連關係的詳情
7.	周敬佳	0.337%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8.	王炯	0.279%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9.	張寶祥	0.140%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10.	丁元興	0.119%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11.	孔令佐	0.047%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12.	方芳	0.028%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13.	李霜	0.023%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14.	王海濱	0.023%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15.	張學勇	0.023%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16.	孫冠文	0.019%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17.	熊寧	0.019%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18.	程學風	0.012%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

## 董事會函件

---

序號	關連人士姓名	緊隨增資完成後	
		於南京高速的	股權概約百分比
		關連關係的詳情	
19.	王宜娟	0.009%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20.	陸秀忠	0.007%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21.	阮慶明	0.002%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於釐定僱員的增資資格時，董事會已考慮以下因素：(i)僱員是否本集團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ii)僱員是否本集團的核心技術人員；(iii)僱員是否本集團的核心及關鍵僱員，並已為本集團的運營及發展作出顯著貢獻；及(iv)本集團僱員的工齡。

### 代價基準

僱員合夥企業對南京高速的注資總額為人民幣150百萬元。

增資項下的注資乃經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南京高速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股權評估價值，即人民幣5,740,000,000元（每一經擴大註冊資本單位約人民幣2.67元）；(ii)與本集團指定僱員進行公平磋商；(iii)本集團的指定僱員過往提供的長期服務；(iv)「IV.增資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述增資的理由及裨益；及(v)南京高速股份的流通性相對較低。以上因素的詳情載列如下。

為達致以下目標：(i)回饋本集團僱員所作貢獻；(ii)挽留人才；及(iii)使僱員的利益與本集團的長期表現掛鉤一致，董事決定向僱員提供認購南京高速股權的機會。謹

---

## 董事會函件

---

記增資是為了「獎勵」僱員所作貢獻，董事特別注意有關認購價應以折讓價而非市價進行。在釐定折讓率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艾華迪就評估南京高速100%股權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價值而編製的估值報告，估值報告的副本已隨附於本通函作為附錄一；
- (ii) 有權認購南京高速股權的本集團僱員乃基於多項篩選條件，包括其受僱於本集團的年資、表現、職能、專業知識、過往對本集團的貢獻以及潛能；
- (iii) 類似行業可資比較上市公司授予僱員股份激勵所採用的折讓率，詳情載於「II.增資－增資協議－代價基準－就將授予本集團指定僱員的股份激勵採納的折讓率」一段；
- (iv) 與本集團指定僱員所進行的公平磋商，以及安排的吸引力及本集團指定僱員對於參與其中的渴望程度；
- (v) 南京高速股份的流通性相對較低；及
- (vi) 增資應符合中國法律法規。

關於以上(vi)項，正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指出，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每一註冊資本單位為人民幣1元，且不得低於人民幣1元。

在此背景下，為以合法方式進行增資，董事會已研究將南京高速每一註冊資本單位認購價定於人民幣1元。倘南京高速的一個註冊資本單位以人民幣1元認購，出資折讓率將約為62.56%。董事會認為，該折讓率為公平合理，原因是：

- (i) 經參考本公司進行的市場研究後，該折讓率乃屬於市場範圍內（或低於大部分採用類似計劃上市公司的折讓率，有關折讓率介乎100%左右）；
- (ii) 經與僱員公平磋商後，該折讓率具有充足吸引力，挽留參與其中的本集團指定僱員；

- (iii) 就本集團指定僱員對本集團的貢獻、經驗、專業知識及忠誠度而言，該折讓率為公平合理，並足以達成回饋彼等之目的；及
- (iv) 正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指出，符合中國法律法規。

#### 南京高速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股權評估價值

本公司已委聘艾華迪以就南京高速100%股權的價值編製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的估值報告。

董事已審閱並查詢艾華迪有關進行估值的資格及經驗。經作出合理查詢後，董事相信艾華迪為一家具備豐富估值經驗的專業估值公司。根據艾華迪提供的資料(即公司宣傳小冊子及過往經驗)及於作出合理查詢後，董事認為艾華迪擁有編製估值報告所需的能力及獨立性。艾華迪亦已確認其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與艾華迪討論估值報告，並理解艾華迪已採用以下估值方法、主要假設及估值期(定義見下文)：

#### 估值方法

董事理解，艾華迪擬於釐定南京高速股權價值時採用三個方法(即收益法、成本法及市場法)的其中之一。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後，艾華迪採納市場法而非其他兩個方法。據艾華迪所告知，因編製南京高速的財務預測涉及多項假設，故收益法被視為不合適，而假設未必能夠反映南京高速未來表現的不確定因素。鑒於市場環境不斷變化的不確定性，本公司管理層無法為業務提供準確而具體的財務預測。此外，由於成本法假設資產及負債可區分並可分開出售，僅適用於資產具高流動性的公司，故成本法並不適合。相反，市場法所得公平值能夠反映對相關行業的市場預期，原因為可資比較公司的價格倍數乃從市場共識得出。由於性質及業務與南京高速類似的上市公司數目充足，其市場價值乃良好的行業指標。因此，艾華迪認為且董事認同，市場法為最佳方法。

主要假設

董事注意到，艾華迪就南京高速股權的估值作出以下假設，包括但不限於：(i)現有政治、法律、財政或經濟環境不會出現可能對南京高速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ii)南京高速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並無出現重大變動；及(iii)概無與所評估資產相關的隱含條件或意外情況可能會對報告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董事並無識別任何導致南京高速股權的估值採納以上基準及假設的公平和合理性成疑的主要因素。

採納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作為南京高速股權估值的財務期間（「估值期」）

於釐定估值期時，已考慮下列因素：

- (i) 南京高速於估值期的財務資料已經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審閱。由於審閱南京高速的財務資料包括對本集團財務及會計事宜負責人的查詢，以及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故艾華迪認為且董事經與艾華迪討論估值報告並了解估值方法及所採用主要假設後同意，估值期的財務資料就南京高速的估值會比使用未經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審閱的財務資料更為準確及可靠；及
- (ii) 排除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乃主要由於南京高速同期賺取的非經常性收益。估值期後的有關收益增長乃鑒於中國政府於二零一九年五月頒佈《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完善風電上網電價政策的通知》（「該通知」）所載的激勵政策日期屆滿，促成對南京高速所製造齒輪箱的市場需求增加。根據該通知，中國政府提出陸上風電的政府補貼將會逐步取消。具體而言，於二零一八年已獲批補貼但在二零二零年底前尚未建成電網的陸上風電項目，其補貼在二零二零年底後將不再有效。因此，此情況驅使大量企業在二零二零年底前完成風電項目建設，以享受優惠政策。鑒於優惠政策的屆滿日期，在二零二零年七月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之

## 董事會函件

間，對風力發電機以及風力發電機的零部件有很大的需求。南京高速製造齒輪箱的銷售收入（風力發電機的部件之一）上漲，並於上述四個月期間達到約人民幣37.5億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上升約57.53%。實際數字尚待本公司審核。

董事相信，採用估值期會較其他財務期間提供更準確及可靠的估值，並可對南京高速的近期業務表現有更佳反映。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通函附錄一所載由艾華迪編製的估值報告所採納的估值方法、主要假設及估值期屬公平合理。

就將授予本集團指定僱員的股份激勵採納的折讓率（「**股份激勵折讓率**」）

為釐定股份激勵折讓率並確保該折讓率屬公平合理，本公司已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採納的折讓率並根據下列篩選條件選出可資比較公司：(i)有與本公司類似業務的公司；(ii)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及(iii)對僱員採用股份激勵計劃的公司。

基於以上篩選條件已識別以下可資比較公司：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計劃性質 (附註)	折讓率
1	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1685	股份獎勵計劃	100%
2	華章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1673	股份獎勵計劃	100%
3	上海集優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2345	股份獎勵計劃	100%
4	偉能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608	股份獎勵計劃	100%
5	興業合金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505	股份獎勵計劃	100%
6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3899	股份獎勵計劃	50%
7	豐盛	607	股份獎勵計劃	50%
8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1072	股份獎勵計劃	40%
	<b>最高</b>			<b>100%</b>
	<b>最低</b>			<b>40%</b>
	<b>平均</b>			<b>80%</b>
	<b>中位數</b>			<b>100%</b>
	南京高速			62.56%

附註：以下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九年間採納。

上述可資比較公司採納的股份激勵計劃宗旨及目標為(i)認可僱員的貢獻；(ii)提供激勵以使彼等利益與其公司保持一致；及(iii)留住彼等以持續經營及發展。儘管將由本集團指定僱員認購的南京高速股本並非可買賣上市證券，但增資的宗旨及目標與上述可資比較公司採納的股份激勵計劃相同。因此，董事會認為參考上述可資比較公司採納的折讓率屬恰當。

董事注意到可資比較公司採納的折讓率介乎40%至100%，而平均為80%，中位數為100%。本公司就注資採納的折讓率為62.56%，故本公司採納的折讓率屬於上述可資比較公司採用的折讓率範圍內。因此，董事認為股權激勵折讓率屬公平合理。

誠如「II. 增資－增資協議－指定僱員」一段所披露，於增資完成後，胡曰明先生、汪正兵先生、周志瑾先生及顧曉斌先生於南京高速將共同持有合共約1.06%股權。因此，胡曰明先生、胡吉春先生（胡曰明先生的兒子）、汪正兵先生、周志瑾先生及顧曉斌先生已就批准增資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胡曰明先生、胡吉春先生、汪正兵先生、周志瑾先生及顧曉斌先生外，概無董事於增資協議有重大利益。

**完成**

根據增資協議，南京高速應於僱員合夥企業向南京高速支付注資後15個營業日內完成有關增資的工商登記。增資完成將於工商登記完成時作實。

### **III. 注資的應用**

僱員合夥企業將作出的注資人民幣150百萬元將由南京高速用於擴展其(i)風力發電機械傳動設備業務及(ii)工業機械傳動設備業務以及更換必要機械及設備。



#### IV. 增資的理由及裨益

增資是本公司採納的附屬公司層面股份獎勵計劃。在決定採納附屬公司層面（而非上市發行人層面）的股份獎勵計劃時，董事會已考慮以下因素：(i)本集團277名指定僱員（主要是中國居民）在香港開立各自證券賬戶並以個人身分持有股份實為困難或不切實際，而有關安排可能產生額外開支，且有複雜稅務影響；(ii)採納上市發行人層面的股份獎勵計劃將涉及委聘受託人及成立信託以為本集團指定僱員持有股份，有關安排將產生委任受託人及設立信託的開支，以及維持信託的持續管理費用及其他開支；及(iii)除執行董事胡日明先生外，其餘本集團指定僱員為南京高速僱員。有關認購將讓(a)南京高速認可彼等的貢獻及(b)南京高速指定僱員受益於彼等任職的公司。

增資的宗旨及目標在於表彰本集團指定僱員作出的貢獻並向彼等提供激勵，以使彼等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一致，挽留彼等參與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及發展。

增資將為南京高速提供資金來源，提升其齒輪、齒輪箱及配件的開發及生產業務。

#### V. 增資的財務影響

於增資完成後，南京高齒於南京高速的股權將從100%攤薄至約93.02%。南京高速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繼續綜合計入本集團的業績。增資構成視作出售及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的交易。視作出售按權益交易入賬，並預期其將不會因本公司的視作出售產生任何損益。將於損益確認的與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有關的開支有待進行審核。

考慮到增資對本公司營運及發展的正面影響，其將激發管理層及業務團隊的積極性並提升本集團的營運效率，董事會認為增資在長遠而言對本集團的表現將發揮正面的作用。

## VI. 本集團、南京高齒及僱員合夥企業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分銷廣泛應用於風力發電及工業用途的各類機械傳動設備。

南京高齒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僱員合夥企業是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透過為及代表本集團指定僱員持有南京高速的股權，以激勵本集團的核心僱員，其普通合夥人為上海醜吉。胡曰明先生為上海醜吉的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僱員合夥企業的有限合夥人為八間合夥企業。八間合夥企業各自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且普通合夥人均為上海醜吉。八間合夥企業各自的有限合夥人為本集團的指定僱員。八間合夥企業的有限合夥人包括276名自然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僱員合夥企業為胡曰明先生的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VII. 南京高速的資料

緊接增資完成前，南京高速為南京高齒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南京高速有註冊資本人民幣2,000,000,000元，均由南京高齒出資。南京高速主要從事齒輪、齒輪箱及配件的製造及銷售。

於增資完成後，南京高齒於南京高速的股權將從100%攤薄至約93.02%。

## 董事會函件

下文載列南京高速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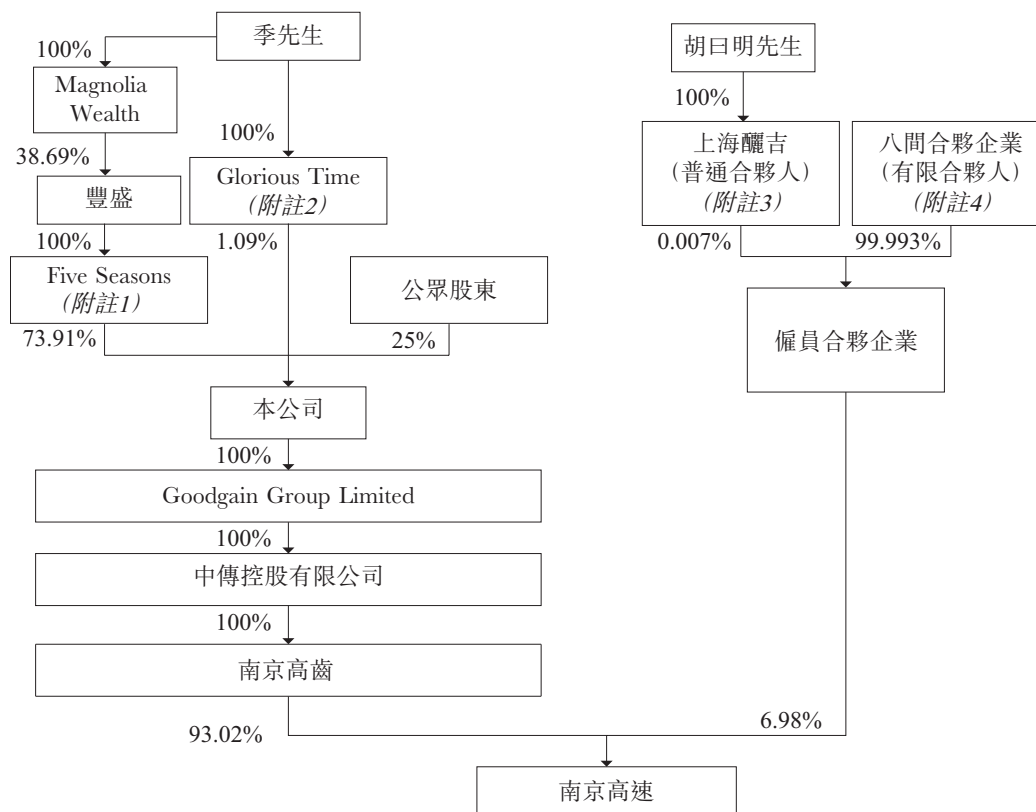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1)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1)
營業額	8,018,085	9,444,821
除稅前溢利	121,241	345,072
除稅後溢利	87,225	207,544

附註：

1.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五月進行內部重組。

南京高速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4,063,739,000元。

下文載列南京高速於增資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ive Seasons XVI Limited (「**Five Seasons**」，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由豐盛全資擁有，而豐盛由Magnolia W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 (「**Magnolia Wealth**」，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擁有其已發行股本38.69%，而Magnolia Wealth由季昌群先生 (「**季先生**」) 全資實益擁有。因此，豐盛、Magnolia Wealth及季先生被視為擁有1,208,577,693股股份的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約73.91%。
2. Glorious Time Holdings Limited (「**Glorious Time**」，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由季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季先生被視為擁有17,890,000股股份的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約1.09%。
3. 僱員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醜吉。執行董事胡曰明先生為上海醜吉的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
4. 除上海醜吉外，僱員合夥企業由壽光鼎創信息諮詢服務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壽光瑞鼎信息諮詢服務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壽光吉鼎信息諮詢服務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壽光鼎旺信息諮詢服務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壽光鼎盈信息諮詢服務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壽光鼎能信息諮詢服務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壽光鼎健信息諮詢服務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壽光鼎敏信息諮詢服務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全部均為有限合夥人)分別擁有約23.58%、14.75%、10.56%、10.06%、12.06%、15.84%、6.68%及6.47%。八間合夥企業各自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且普通合夥人均為上海醜吉。八間合夥企業各自的有限合夥人為本集團的指定僱員。八間合夥企業的有限合夥人包括276名自然人。

## VIII. 上市規則的涵義

### (I) 關連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僱員合夥企業為有限合夥企業，由普通合夥人上海醜吉管理及控制。胡曰明先生為上海醜吉的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胡曰明先生為執行董事，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僱員合夥企業為胡曰明先生的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由於適用於本公司就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多項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惟全部均低於25%，增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不獲豁免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條，聯交所可豁免召開股東大會規定，而改為接納股東以書面批准，惟須符合下列條件：(i)假如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概無股東須於會上放棄投票；及(ii)合共持有有權在批准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已發行股份50%以上的一名股東或一組密切聯合的股東已授出批准。

就董事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本集團指定僱員於股份擁有權益。因此，概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任何重大利益，因此假如本公司將就批准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召開股東大會，概無股東須於會上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1,208,577,693股已發行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91%）的股東Five Seasons已批准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豁免其遵守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增資協議的規定，以致Five Seasons的書面批准會獲接納，以代替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條須召開的股東大會。因此，本公司不會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II) 視作出售**

於增資完成後，南京高齒於南京高速的股權將從100%減少至約93.02%，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增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視作出售。

由於本公司就增資的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增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 IX. 進一步資料

儘管並不會就批准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召開股東大會，務請閣下垂注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就其意見及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合理的理據所作出的建議，該建議載於本通函第21至第37頁。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的一般資料。

## X. 推薦建議

董事會(包括其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增資協議的條款(包括僱員合夥企業應付的資本代價)屬公平及合理；(ii)增資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iii)訂立增資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有關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普通決議案，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普通決議案。

## XI. 其他資料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胡吉春  
謹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High Speed Transmission Equipment Group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8)

敬啟者：

### 有關於南京高速增資及視作出售股權之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吾等謹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通函界定之詞彙於本函件內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增資及其項下擬進行相關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吾等之意見。同人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敬希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第4至第20頁的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有關於增資及其項下擬進行相關交易的資料，以及載於通函第23至第37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對上述事宜的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考慮增資協議的條款、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推薦建議，以及董事會函件所載相關資料，吾等認為增資協議的條款為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乃為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僅供識別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正如董事會函件指出，聯交所已批准豁免舉行實際股東大會之規定。

若然實際股東大會予以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增資。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友正博士

蔣建華女士

江希和先生

**Nathan Yu Li**先生

謹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增資的意見函件，以供載入本通函。



**Alliance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敬啟者：

## 有關於南京高速增資及視作出售股權之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A. 緒言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增資協議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增資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通函」）中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外，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於聯交所交易時段後），僱員合夥企業與南京高速及南京高齒訂立增資協議，據此，僱員合夥企業同意向南京高速的註冊資本以現金注資總額人民幣150百萬元。緊隨增資完成後，僱員合夥企業將擁有南京高速約6.98%股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僱員合夥企業為胡日明先生的聯繫人，因此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由於適用於 貴公司就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多項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增資構成 貴公司的一項不獲豁免關連交易，且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 同人融資函件

---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條，聯交所可豁免召開股東大會規定，而改為接納股東以書面批准，惟須符合下列條件：(i)假如 貴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概無股東須於會上放棄投票；及(ii)合共持有有權在批准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已發行股份50%以上的一名股東或一組密切聯合的股東已授出批准。

就董事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任何重大利益，因此假如 貴公司將就批准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召開股東大會，概無股東須於會上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1,208,577,693股已發行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91%)的股東Five Seasons已批准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貴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豁免其遵守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增資協議的規定，以致Five Seasons的書面批准會獲接納，以代替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條須召開的股東大會。因此， 貴公司不會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 貴公司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友正博士、蔣建華女士、江希和先生及Nathan Yu Li先生)已經成立，將就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 **B. 吾等意見之基準**

在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乃倚賴通函所載與 貴集團有關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 貴集團及／或其管理人員及／或董事或 貴集團專業顧問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與 貴集團有關的所有該等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或 貴集團及／或其管理人員及／或董事提供且其負全責的所有該等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於彼等作出時乃屬真實、準確及合法，及於通函日期仍屬真實及合法，且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地作出。吾等已獲 貴集團及／或其管理人員及／或董事告知，吾等所獲及通函所述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吾等獲 貴集團及／或其管理人員及／或董事及彼等各自之顧問提供的陳述、

---

## 同人融資函件

---

資料、意見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相信吾等所獲或上述文件所述的資料有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資料。然而，吾等並無對所獲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或增資協議之任何其他方，或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與彼等概無關連，因此，吾等被視為合資格就增資提供獨立意見。吾等將就增資協議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而向 貴公司收取費用。同人融資於過往兩年未有就 貴公司其他交易擔任獨立財務顧問。除就是項委任須向吾等支付之一般專業費用外，現時並無安排讓吾等向 貴公司或增資協議任何其他方或其各自之主要股東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

### C.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達致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獨立財務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

#### 1. 南京高速之資料

南京高速是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齒輪、齒輪箱及配件的製造及銷售。

下文載列南京高速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8,018,085	9,444,821
除稅前溢利	121,241	345,072
除稅後溢利	87,225	207,544

誠如董事所告知，(i)南京高速的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0億元增加約人民幣14億元或17.8%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4億元，主要是由於風電傳動設備的市場需求增加，導致交付量增加；(ii)南京高速的除稅後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

87.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20.3百萬元或137.9%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07.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毛利率的增加部分被銷售及分銷開支的增加（從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80.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6.9百萬元或23.8%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47.6百萬元）所抵銷。

有關南京高速其他資料之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VII.南京高速的資料」一段。

## 2. 增資協議之主要條款

根據董事會函件「II.增資—增資協議—指定僱員」一段所載資料，已註資南京高速的每名關連人士乃按其各自的註資比例持有股權。增資協議條款的其他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II.增資—增資協議」一段。

### 2.1 評估僱員合夥企業出資額的代價基準（「代價」）

誠如董事所告知，代價乃參考（其中包括）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估值師」）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估值基準日」）採用市場法作出之估值報告中對南京高速100%股權的估值（「估值報告」）而釐定，而代價按以下公式釐定：

	南京高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至	人民幣614,027,254元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的經調整淨利潤	
x	所採用之市盈率	約11.77
x	(1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DLOM」) (附註1)	79.4%
=	南京高速股權之估值	人民幣5,739,514,518元
x	僱員合夥企業在南京高速之 貴公司指定股權	6.98%
x	(1 - 授予指定僱員之股份激勵所採用之折讓率 (「股份激勵折讓率」)) (附註2)	約37.44%
=	代價	人民幣150,000,000元

附註1： 南京高速的估值採納的DLOM為20.6%

附註2： 南京高速的估值採納的股份激勵折讓率為62.56%

於評估代價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對估值報告進行以下分析或評估。

### 2.1.1 評估估值方法

根據吾等與估值師對估值報告相關方法進行的討論，吾等了解到估值師曾考慮三種公認方法，即收益法、成本法及市場法。在釐定南京高速的股權價值時，估值師認為市場法是最合適的方法。誠如估值師所告知，因編製南京高速的財務預測涉及多項假設，故收益法被視為不合適，而假設未必能夠反映南京高速未來表現的不確定因素。鑒於市場環境不斷變化的不確定性，貴公司管理層無法為業務提供準確而具體的財務預測。此外，由於成本法假設資產及負債可區分並可分開出售，而這對於資產具有高流動性的行業而言屬適當，故成本法並不適合。鑒於市場法所得公平值能夠反應對相關行業的市場預期，原因為可資比較公司的價格倍數乃從市場共識得出。由於性質及業務與南京高速類似的上市公司數目充足，其市場價值乃良好的行業指標。鑒於以上所述，估值師認為且吾等認同，市場法為最佳方法。

### 2.1.2 評估估值報告內之假設

在評估估值報告採納的主要基準及假設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注意到估值師就南京高速100%股權的估值作出多項基本及一般假設，當中包括但不限於：(i)現有的政治、法律、財政或經濟狀況將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而可能會對南京高速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ii)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至估值基準日期間南京高速的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並無發生重大變動；及(iii)並無與所評估資產相關的隱藏或意外情況而可能對報告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COVID-19爆發，難免對全球經濟產生影響。據 貴公司告知，南京高速於二零二零年二月COVID-19爆發期間生產臨時停工導致的主要產品產量較二零一九年二月減少約19.9%。然而，生產於二零二零年三月迅速恢復，而自二零二零年三月起直至二零二零年十月的生產量高於二零一九年同期。此外，南京高速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主要產品銷量較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增加約24.7%，而自二零二零年七月至十月期間較二零一九年同期增加約23.0%。為此，吾等已取閱產量

及銷量等營運資料，而且認同董事的觀點，即COVID-19爆發對南京高速的業務並無重大影響，當中考慮到：(i)估值已考慮到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南京高速擁有人應佔的經調整淨利潤以及COVID-19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對生產水平的影響不大；及(ii)二零二零年二月生產臨時停工之後，生產自二零二零年三月起迅速恢復，且南京高速於二零二零年七月至十月期間的收益與二零一九年同期相比已增加約人民幣15億元，意味著經營已恢復正常。

基於以上有關估值報告採用之方法、基準及假設之討論，吾等並無識別任何主要因素，導致吾等對估值報告採納之主要基準及假設之公平合理性產生懷疑。

另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80(2)(b)條附註1(d)，吾等已就估值師編製之南京高速估值採取以下步驟：

- (1) 就估值師之經驗及專業知識而言，根據吾等審閱估值師之資格、經驗、專業知識及相關往績記錄並與估值師討論後，吾等信納估值師具有經驗及專業知識以編撰估值報告。特別是，估值師具有在製造業公司估值方面之經驗及專業知識。例如，根據順豐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165.HK)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告，估值師對江蘇順豐光電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100%股權進行業務估值；
- (2) 吾等已向估值師及其聯屬人士確認，除以下方面之委聘外：(i)有關增資之評估；(ii)向 貴公司及豐盛提供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之諮詢；及(iii)豐盛附屬公司在正常業務關係中投資物業之評估，估值師與 貴公司、豐盛、南京高速及增資協議之訂約方或彼等各自之核心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 (3) 吾等已審閱估值師之委聘條款及工作範圍，並認為有關工作範圍與所須發表之意見相稱，而工作範圍上並無任何可能對估值報告、意見或陳述中所給予之肯定程度造成不利影響之限制；
- (4) 據吾等所悉， 貴公司、豐盛、南京高速及增資協議之訂約方概無向估值師作出任何其他與吾等所知者並不相符之正式或非正式申述；及

- (5) 吾等已審閱並與估值師討論估值所用之相關假設以及估值師所用之估值方法，並信納該等假設及市場法在有關情況下為最佳及客觀。

### 2.1.3 評估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六月三十日的估值期（「估值期」）

於釐定估值期時，已考慮下列因素：

- (i) 估值期內南京高速的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的申報會計師審閱。由於審閱財務資料包括對 貴集團財務及會計事宜負責人的查詢，以及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故估值期的財務資料就南京高速的估值會比使用未經 貴公司申報會計師審閱的財務資料更為準確及可靠；及
- (ii) 於估值期後，二零二零年七月至十月期間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客戶希望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日前獲得中國政府授予的相關獎勵。考慮到上述者，董事認為，二零二零年七月至十月期間的該等增加屬非經常性質，且應於確定南京高速的估值期時予以排除。

為評估估值期是否能夠反映南京高速的近期業務表現，吾等已與 貴公司申報會計師及估值師討論估值期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且吾等發現，若干非經常性及一次性項目並無計入估值期，且南京高速的相關財務資料已經 貴公司申報會計師審閱。因此，估值期財務資料提供了更準確可靠的估值基準。此外，吾等已取得營運資料並與董事討論引致估值期後收益增加的因素，發現估值期後的收益增長屬非經常性質。董事認為且吾等認同採用估值期會提供較準確及可靠的估值，並可反映南京高速的近期業務表現。

#### 2.1.4 評估估值期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

於估值採納的南京高速財務資料乃分別按南京高速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報表所得出，其中財務報表已由貴公司的申報會計師審閱。根據估值師的意見，計算估值期內南京高速擁有人應佔經調整淨利潤時不計及若干一次性項目(包括公司間結餘產生的匯兌收益、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公平值收益、投資收益及出售資產的虧損)，乃由於該等項目被視為非經常性及一次性。

吾等已取閱對估值期間南京高速擁有人應佔淨利潤所作調整明細，並與估值師討論經調整淨利潤的計算方法。鑒於以上所述，估值師認為且吾等認同，調整性質為非經常性及一次性，應不計入估值理據，且估值期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適當。

#### 2.1.5 評估採用之市盈率

估值師曾考慮是否進行估值報告中採用之市賬率及營收比分析，然而，鑒於南京高速之業務運營性質，其公平值乃根據其產生未來收入流之能力而釐定，而並非按其資產及負債之置換成本而釐定，故此市賬率被視為不適用於估值報告之價格倍數。另一方面，由於收益可能不會考慮成本架構及盈利能力(此被視為影響同類公司價值之主要因素)，營收比亦被視為不適用於估值報告之價格倍數。估值師已根據公開可用之資料(包括彭博數據庫及相關可資比較公司之財務報表及公告)採用市盈率，因為其將一間公司之業務價值與其盈利能力關連起來。

估值師已選擇滿足以下全部挑選標準之可資比較公司，以釐定合適之價格倍數：

- (i) 根據S & P Capital IQ提供之全球行業分類標準，公司從事之行業為(a) 電子設備；或(b)工業集團；或(c)工業機械；



- (ii) 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發電設備之製造及銷售；
- (iii) 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主要在中國進行；
- (iv) 公司已於美利堅合眾國或香港之全部主要交易市場上市；
- (v) 截至估值基準日之過去12個月內公司一直盈利；及
- (vi) 公司之財務資料可供公眾查閱。

據估值報告所披露，可資比較公司乃根據整體行業界別的可比程度選出。儘管並無兩家公司完全一樣，但差異當中有若干業務通用概念，如所需資本投資以及指引市場達致具有若干類似特性公司的預期回報的整體預知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儘管估值可資比較公司就收益、企業大小及資產基礎而言的業務規模不同於南京高速，鑒於南京高速主要業務活動的獨特性，估值師告知且吾等同意，由於在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發電設備的可資比較公司數目有限，考慮從事類似業務一組全面的可資比較公司而非將樣本量減至最小，此可能因樣本缺乏代表性導致對估值的準確性造成不利影響。

吾等已審閱估值師選擇的所有估值可資比較公司的相關資料，包括彼等各自刊發的年報中披露的主要業務、主要營運地址及營運歷史，並注意到(i)考慮到該等因素就業務經營及經營地點而言與南京高速經營的因素相似，估值可資比較公司的篩選標準屬公平合理；及(ii)所有估值可資比較公司均符合甄選標準。估值師認為且吾等認同，估值可資比較公司包括按盡力基準識別的所有公司。

## 同人融資函件

基於以上挑選標準，已識別以下可資比較公司進行比較（「估值可資比較公司」）：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市盈率
貴公司	658	16.45
中國納泉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1597	8.22
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08	58.15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1072	18.69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1133	3.87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2722	8.60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727	14.80
<b>最高</b>		<b>58.15</b>
<b>最低</b>		<b>3.87</b>
<b>平均</b>		<b>18.40</b>
<b>中位數</b>		<b>14.80</b>
		自分析中剔除 新疆金風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
<b>最高</b>		<b>18.69</b>
<b>最低</b>		<b>3.87</b>
<b>平均</b>		<b>11.77</b>
<b>中位數</b>		<b>11.70</b>

附註：為避免異常數據使選定倍數失真，市盈率低於／高於平均比率一個標準偏差以上之公司被視為「離群值」，且就分析而言而已被剔除。

如上表所示，估值師將估值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平均值作為估值報告中的價格倍數，約為11.77倍。吾等已審閱可供公眾查閱之估值可資比較公司財務報表及市場資本化，其與估值師所提供者一致。吾等與估值師一致認為，估值可資比較公司從事之業務與南京高速相似，並符合上述挑選標準。

### 2.1.6 評估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誠如估值師所告知，市場流通性被界定為以已知價格及最低交易成本將投資快速轉換為現金之能力。DLOM是其中一個對價值之最終釐定最具影響之評估調整。DLOM下調投資價值，以反映其下降之市場流通性水平。DLOM反映非上市公司之股份並無即時市場。由於南京高速之股份並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不可於場外交易市場流通，故無法即時售出。然而，估值報告所採用之市盈率根據上市公司數據計算，代表著可流通之所有權益。因此，已採用DLOM，將有關可流通權益市值調整為不可公開交易的權益市值。

於釐定合理的市場流通性折讓時，估值師已參考Stout Risius Ross, LLC發佈之《Stout Restricted Stock Study Companion Guide (2020年版)》，該指引基於一九八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上市公司發行之未註冊普通股之759宗私募交易。南京高速之估值採用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20.6%。

誠如董事會函件「II.增資－增資協議－代價基準」一段所載，董事已考慮釐定折讓率公平性及合理性的因素及吾等已採取以下步驟評估有關因素：

- (i) 取得並審閱隨附於通函內作為附錄一的估值報告及與估值師討論估值報告，並已履行上述對估值報告的評估；
- (ii) 取得並審閱符合條件有權認購南京高速股權的指定僱員名單；
- (iii) 取得並審閱 貴公司的內部記錄，顯示 貴公司及指定僱員間的協商為公平磋商，而指定僱員願意參與增資；
- (iv) 由於南京高速的股份並非公開買賣，吾等同意董事認為南京高速股份的流通性相對較低的意見；

- (v) 根據同人融資函件「2.2評估股份激勵折讓率」一段所載吾等的評估，吾等同意董事認為股份激勵折讓率屬公平合理的意見；及
- (vi) 與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討論並獲其告知，增資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同意董事考慮釐定折讓率公平性及合理性的因素的意見。

經考慮上述對(i)估值方法、(ii)估值報告之假設、(iii)估值期、(iv)估值期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v)所採用之市盈率，及(vi)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之評估，吾等認為南京高速股權之估值屬公平合理。

## **2.2 評估股份激勵折讓率**

為評估股份激勵折讓率是否公平合理，經吾等盡最大努力，據吾等所知，吾等選出可資比較公司。該等公司必須滿足所有下列篩選條件：

- (i) 根據S&P Capital IQ提供之全球行業分類標準，公司從事之行業為(a)電子設備；或(b)工業集團；或(c)工業機械；
- (ii) 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
- (iii) 公司自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以來對僱員採用股份獎勵計劃。

## 同人融資函件

基於以上篩選標準，已識別以下可資比較公司進行比較（「股份激勵可資比較公司」）：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折讓率	附註
1	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1685	100%	1
2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3899	50%	2
3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1072	40%	3
4	豐盛	607	50%	4
5	華章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1673	100%	1
6	江南集團有限公司	1366	97%	5
7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727	40%	6
8	上海集優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2345	100%	1
9	創科實業有限公司	669	100%	1
10	東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2283	100%	1
11	偉能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608	100%	1
12	興業合金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505	100%	1
	<b>最高</b>		<b>100%</b>	
	<b>最低</b>		<b>40%</b>	
	<b>平均</b>		<b>81.4%</b>	
	<b>中位數</b>		<b>100%</b>	
	南京高速		62.56%	

附註1： 股份乃無償獎勵予相關計劃的合資格僱員。

附註2： 認購價乃按下列最高者釐定：(a)緊接公告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的50%；(b)緊接公告日期前的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的50%；及(c)每股資產淨值。

附註3： 預留限制性股份的授出價須根據公平市場價格原則釐定，且不得低於下列價格（以較高者為準）：(1)公司相關股份於緊接公佈授出預留限制性股份的董事會決議的日期前最後交易日的交易均價的60%；(2)公司相關股份於緊接公佈授出預留限制性股份的董事會決議的日期前的最後20個交易日、最後60個交易日或最後120個交易日的交易均價其中之一的60%。

附註4： 授出價為獎勵股份估值金額的50%，而該估值金額為下列各項的最高者：(i)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每股2.56港元；(ii)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556港元；及(iii)面值每股0.01港元。

附註5： 董事會可向任何獲選僱員以於歸屬時支付的每股獎勵股份0.01港元的名義代價授出的獎勵股份數目。使用股價52週的低點每股0.39港元，折讓最少為97%。

附註6： 限制性股份的授出價須為公司股份公平市場價值的60%，公司股份公平市場價值須為下列各項的最高者：(1)公司A股於緊接公佈草擬計劃的日期前最後交易日的交易均價；(2)公司A股於緊接公佈草擬計劃的日期前最後20個交易日的交易均價；(3)公司A股於緊接公佈日期前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4)公司A股於緊接公告日期前最後3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

股份激勵可資比較公司採納對指定僱員的股份獎勵計劃的宗旨及目標與 貴公司相同，即表彰指定僱員作出的貢獻並向彼等提供激勵，以使彼等的利益與公司的利益一致，挽留彼等參與公司的持續經營及發展，通常會對股份認購作出一定程度的折讓。 貴公司採納的計劃並無提供認購流通上市證券，但計劃的目的及目標對彼等指定僱員相同，因此， 貴公司向指定僱員提供認購南京高速股份的折讓為適當的評估。

參考上表，吾等注意到，股份激勵計劃之授出價之折讓率介於40%至100%之間，平均為81.4%，中位數為100%。 貴公司所採用之股份激勵折讓率為62.56%，在股份激勵可資比較公司之範圍內。

特別考慮到：(i)所採用之股份激勵折讓率在股份激勵可資比較公司之折讓率範圍內；及(ii)以股份為基礎之激勵計劃旨在向 貴集團之核心僱員提供激勵，以確保實現 貴集團之發展戰略及運營目標，而非單純籌集資金，吾等認為，採用股份激勵折讓率之代價可以接受，因此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2.3 增資之理由及裨益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在決定採納附屬公司層面（而非上市發行人層面）股份獎勵計劃時已考慮多項因素。吾等已就此與董事討論，並獲告知(i)並非所有僱員持有 貴公司股份或有意開立海外證券證戶以持有 貴公司股份；及(ii)委任受託人持有 貴公司股份將產生額外成本，不符合成本效益。經考慮上述因素，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增資（即 貴公司採納的附屬公司層面股份獎勵計劃）將作為一種替代方案，讓 貴集團認可從其所任職公司受益的指定僱員的貢獻。

據董事所告知，增資的宗旨及目標在於表彰 貴集團指定僱員作出的貢獻並向彼等提供激勵，以使彼等的利益與 貴集團的利益一致，挽留彼等參與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及發展。此外，增資將為南京高速提供資金來源，提升其

---

## 同人融資函件

---

齒輪箱及配件的開發及生產業務。鑒於上述情況，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以股份為基礎之激勵計劃可以使僱員之利益與 貴集團保持一致並挽留彼等繼續為 貴集團之運營及發展服務，同時為南京高速進一步發展業務提供資金來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D.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儘管 貴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而聯交所已授出該項豁免，豁免 貴公司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條須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規定，倘若召開實際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增資協議及擬進行之交易，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且吾等本身亦推薦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予提呈與增資協議及擬進行之交易有關的決議案。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陳家明  
謹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就上海醴福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向南京高速齒輪製造有限公司的建議增資而對南京高速齒輪製造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全部股權的估值所編製之估值報告，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灣仔駱克道188號兆安中心23樓

電話：(852) 3702 7338 傳真：(852) 3914 6388

info@avaval.com

www.avaval.com

敬啟者：

### 關於：南京高速齒輪製造有限公司100%股權的估值

根據閣下的指示，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艾華迪」或「吾等」）已就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中國傳動」或「閣下」）的全資附屬公司南京高速齒輪製造有限公司（「南京高速」或「目標公司」）100%股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估值日期」）的公平值進行公平值估值。吾等知悉，貴公司擬與上海醴福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僱員合夥企業」）訂立增資協議，以激勵中國傳動及其附屬公司的核心僱員，其中目標公司的若干股權將以增資的形式獲發行予僱員合夥企業（「建議交易」）。

據吾等所知，此次評估僅供貴公司董事（「董事」）就建議交易作內部參考用途。本報告（「本報告」）概不構成對於建議交易商業價值及架構的意見。吾等概不就未經授權使用本報告負責。

吾等概不就本報告所採用由任何第三方提供或來自任何第三方的任何估計數據或估算的真實性及完整性承擔責任。吾等假設吾等獲提供的財務及其他資料屬準確及完整。



本報告呈列所評估業務的概要、說明分析基準及假設並解釋於此次評估過程中用於計算價值的分析方法。

## 分析基準

吾等已評估目標公司100%股權的公平值。

公平值乃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將收取或轉讓負債將支付的價格。

## 公司背景

中國傳動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分銷廣泛應用於風力發電及工業用途的各類機械傳動設備並在國內外分銷產品。

南京高速為中國傳動的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風力發電設備，包括齒輪、齒輪箱及配件。

吾等知悉，貴公司擬與僱員合夥企業訂立增資協議，以激勵中國傳動及其附屬公司的核心僱員，其中目標公司的若干股權將以增資的形式獲發行予僱員合夥企業。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建議交易構成貴公司的一項不獲豁免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建議交易亦構成貴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因此，貴公司委聘吾等作為獨立估值師，對截至估值日期目標公司100%股權的公平值進行評估。

## 工作範圍

於進行此次估值時，吾等已

- 與貴公司的代表協調合作以就估值取得所需資料及文件；
- 收集吾等就目標公司可獲得的相關資料，包括法律文件及財務報表等；

- 與 貴公司及目標公司進行討論以就估值了解目標公司的歷史、業務模式、營運及業務發展計劃等；
- 進行相關行業研究並從可靠來源收集相關市場數據以作分析；
- 研究吾等就目標公司可獲得的資料並考慮估值結論的基礎及假設；
- 選擇適當的估值方法以分析市場數據並估算目標公司的公平值；及
- 編撰本估值報告，當中載述吾等的發現、估值方法及假設以及估值結論。

於進行估值時，吾等應已獲得一切與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有關的相關資料、文件及其他相關數據。於達致估值意見時，吾等依賴有關數據、記錄及文件，且並無理由懷疑由 貴公司、目標公司及其授權代表向吾等提供的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

## 經濟概覽

### 中國經濟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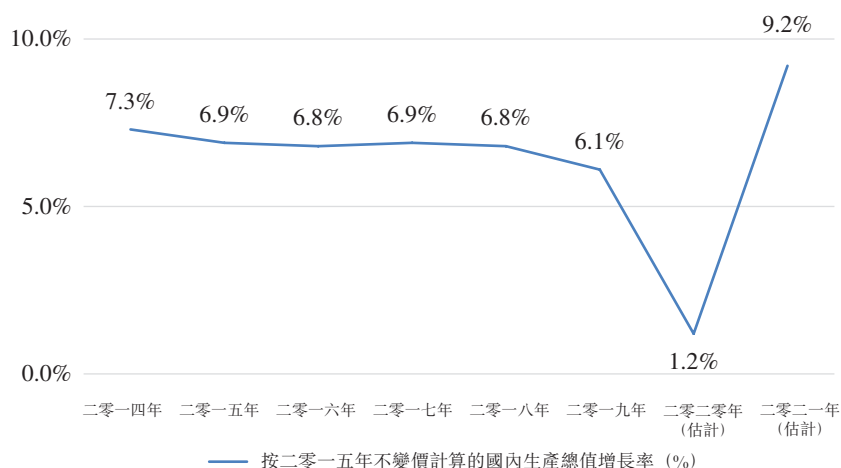
根據世界銀行的資料，二零一九年中國是全球第二大經濟體，年度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為143,430億美元。儘管國內生產總值有所增長，但由於國內需求疲軟及外部環境不斷惡化，二零一九年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為6.1%，是一九九零年以來增速最慢的一年。根據經濟學人智庫（「經濟學人智庫」）的資料，國內工業產值及零售額增長放慢，高額債務已開始對經濟表現造成壓力。從外部看，中美貿易戰、全球經濟放緩及地緣政治緊張局勢給中國前景帶來不確定性。

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中國國內生產總值縮水6.8%，這主要是由於經濟活動因二零一九年冠狀病毒病（「COVID-19」）而受重創。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國家統計局」）二零二零年八月的報告，七月份固定資產投資同比下降1.6%，而私營界別投資下降5.7%，及零售額同比下降1.1%。然而，中國已經採取下調利率及名義準備金率等貨幣寬鬆措施並通過發行債券獲得財政資源，為公共投資提供資金。經濟學人智庫預計年度國內生產總值將增長約1.2%至2.0%，表明對復甦超過預期及政策支持持有樂觀態度。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預測，二零二一年預期國內生產總值將繼續回彈，增長率將為9.2%。

由於非洲豬瘟爆發，豬肉價格上漲，中國正進入結構性通脹上升時期。經濟學人智庫預計通貨膨脹將達到二零一一年以來的最高水平。雖然全球油價暴跌抵銷了部分價格上漲壓力，但由於中國加強了對食品進口的規管及出現大規模水災，短期內價格上漲的壓力將會持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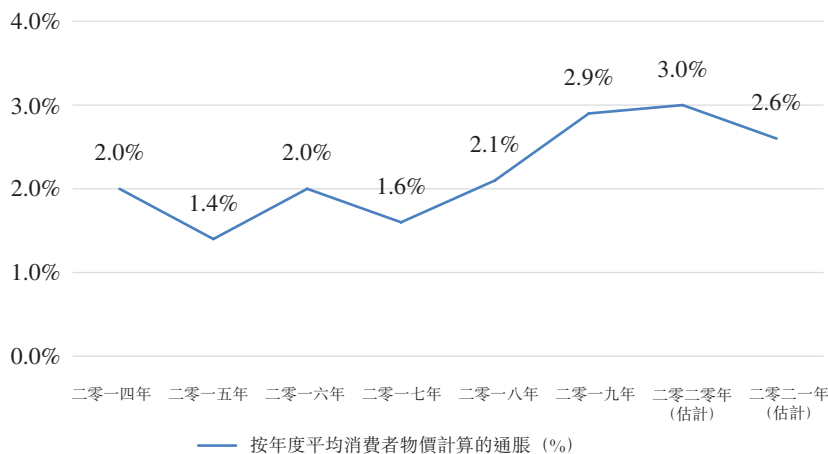
展望未來，經常賬戶預期將保持盈餘狀態（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國內生產總值平均增長0.8%），但外部狀況仍然暗淡。中美貿易戰將在技術、金融、安全及投資領域加劇。為應對該局面，貿易政策將繼續以多樣化為中心。同時，經濟學人智庫預期，由於全球旅行限制及對健康的擔憂拖累出境旅遊需求，二零二零年服務進口將收縮32.9%。由於全球供應鏈及需求中斷，商品出口價值將縮水14%。

中國年度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



(資料來源：世界經濟展望，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二零二零年四月)

中國年度通脹率



(資料來源：世界經濟展望，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二零二零年四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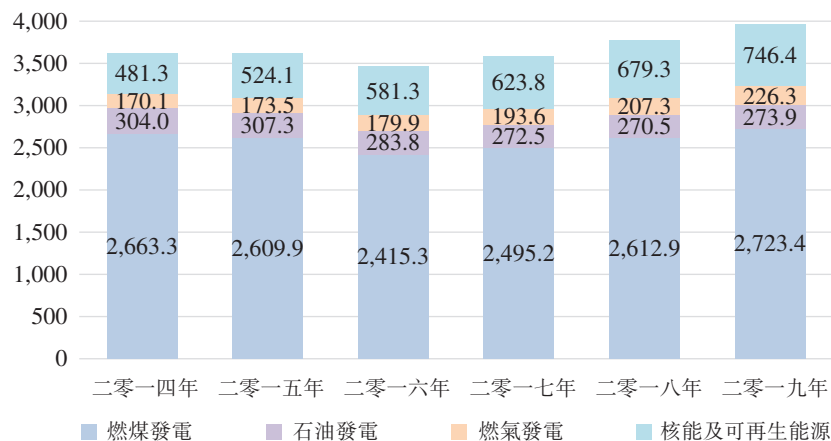
## 行業概覽

## 中國發電市場概況

由於中國經濟於過往數年一直處於上升趨勢，故中國已建立日益多元化的能源組合，並已將能源重心轉移至清潔及可再生能源。中國的年度總發電量由二零一四年的3,618.7百萬噸煤當量（「噸煤當量」）增加至二零一九年的3,970.0噸煤當量，期內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為1.9%。從全國消納情況來看，火力發電量佔總發電量的百分比由二零一四年的86.7%下降至二零一九年的81.2%。年度核能及可再生能源發電量合共由二零一四年的481.3噸煤當量增加至二零一九年的746.4噸煤當量，複合年增長率為9.2%。中國政府熱衷於通過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頒佈的《能源發展「十三五規劃」》等主要政策推動可再生能源的發展。已採取的實際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向關連企業提供補貼、有效市場監管及對關鍵基礎設施的公共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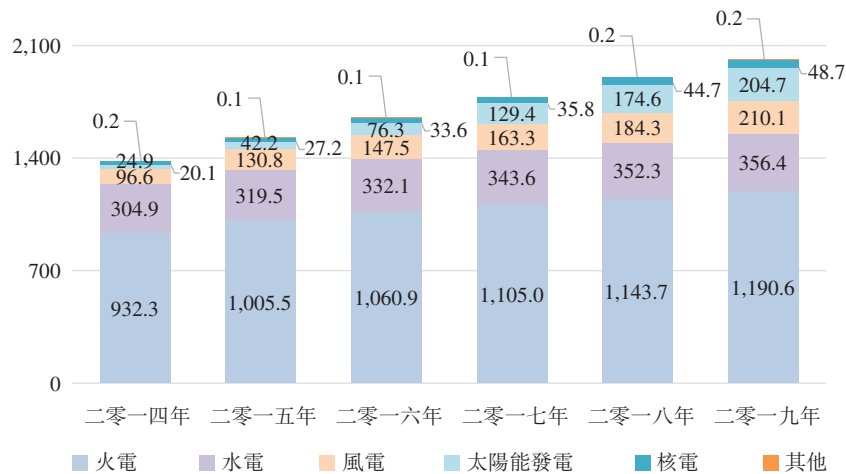
預期隨著裝機容量的增加，可再生能源發電，尤其是水電、風電及太陽能發電將進一步擴大。根據國家統計局的資料，水電新增裝機容量由二零一四年的304.9吉瓦（「吉瓦」）增加16.9%至二零一九年的356.4吉瓦；風電新增裝機容量由二零一四年的96.6吉瓦增加117.5%至二零一九年的210.1吉瓦；太陽能發電新增裝機容量由二零一四年的24.9吉瓦增加722.1%至二零一九年的204.7吉瓦。由於相關行業的技術進步及有利商業環境，全國可再生能源發電總裝機容量增長更快。中國政府於二零一九年五月發佈《關於建立健全可再生能源電力消納保障機制的通知》並於十月發佈《清潔能源消納行動計劃》（二零一八—二零二零年），以支持公共電網的完善及維護，從而為可再生能源發電廠運營商帶來更具前景及可靠的收入來源。高效發電機及太陽能電池板的較低成本將進一步提高該行業的盈利能力。

中國的不同能源發電量（百萬噸煤當量）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中國發電新增裝機容量(吉瓦)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中國國家能源局)

## 本報告的限制

本報告僅供董事作內部參考用途。因此，本報告不可供任何其他人士使用或就任何其他目的依賴，其用意亦非賦予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 貴公司及目標公司各自的股東）任何利益。

本報告概不構成對於建議交易商業價值及架構的意見。本報告並無宣稱包含就全面評估建議交易而言可能屬必要或合適的所有資料。吾等毋須且並未對建議交易所涉及的業務、技術、營運、策略或其他商業風險及利益進行全面檢討，上述事宜仍然純屬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的責任。

吾等已假設並依賴吾等獲提供、以其他方式取得或就本報告所依賴的資料（不論書面或口頭）（尤其是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財年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歷史財務資料）的準確性、完整性及充分性，並未對其進行獨立核實，且概無對所有有關資料的準確性、完整性或充分性作出明示或暗示的聲明或保證，亦概不對此承擔責任。

此外，吾等的估值亦依賴從公開來源取得的其他資料，而吾等相信該等資料屬可靠。吾等對從公開來源取得的任何資料的準確性及可靠性概不負責。

世界衛生組織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宣佈COVID-19疫情為全球大流行，COVID-19疫情已對全球經濟及金融市場產生不利影響。因此，COVID-19產生的後續影響帶來前所未有的一系列情況，成為估值日期的估值判斷基準。尤其是，由於COVID-19對政治、法律、財政、經濟狀況及／或其他市場情況造成的波動性增加，會為相關假設帶來更大的不確定性。因此，吾等的估值應比通常情況下更加謹慎。

### 業務企業估值分析的估值假設

於達致估值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

- 目標公司經營所在地區的經濟前景及影響行業的特定競爭環境；
- 目標公司的業務風險；
- 可資比較公司正在從事與目標公司類似的業務經營；
- 目標公司管理團隊的經驗及股東的支持；及
- 整個行業的法律及監管事宜。

吾等於達致估值結論時須作出多項一般假設。在本次估值中採用的主要假設包括：

- 現有政治、法律、技術、財政或經濟環境不會出現可能對目標公司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
- 目標公司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至估值日期期間並無出現重大變動；及
- 吾等已假設沒有與所評估資產相關的隱含條件或意外情況可能會對報告價值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吾等不會對估值日期之後的市況變動承擔任何責任。

## 估值方法

### 一般估值方法

有三種公認方法可評估目標公司股權價值的公平值，即收益法、成本法及市場法。就目標公司估值而言，該三種方法均已考慮：

收益法 收益法提供價值指標，所根據的原則為知情買家將支付不超過標的資產所產生的預期未來經濟利益的現值。

收益法的基本方法為貼現現金流（「貼現現金流」）法。根據貼現現金流法，價值取決於來自企業擁有權的未來經濟利益的現值。因此，股權價值指標按公司的未來自由現金流量的現值減未償還計息債務（如有）計算。未來現金流量乃按適合投資類似業務的風險及危害的市場回報率貼現。

成本法 成本法乃根據類似資產的現行市價，扣除因現時狀況、使用情況、齡期、耗損或陳舊（實體性、功能性或經濟性）而引致的累計折舊，並經考慮過去及現在的保養政策及改造記錄，計算估值資產以全新狀況再造或重置的成本。

市場法 市場法提供價值指標的方法為比較標的資產及已於市場上出售的同類資產，並對標的資產及被視為可與標的資產相比的資產之間的差異進行適當調整。

市場法下的可資比較公司法是利用被認為可與標的資產相比的上市公司計算出價格倍數，然後將結果用於標的資產的基數。可資比較交易法是利用被認為可與標的資產相比的資產的近期買賣交易計算出價格倍數，然後將結果應用於標的資產的基數。

## 所選用估值方法

上述方法各自適用於一種或多種情況，有時可同時使用兩種或以上方法。是否採納的具體方法將取決於就性質類似的業務實體進行估值時最常用的做法。於本次就目標公司股權價值的公平值進行估值時，吾等基於以下理由而採用市場法：

- 由於成本法假設目標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可區分並可分開出售，故不適用於本次評估。該方法更適合資產具高流動性的行業，例如物業發展及金融機構。因此，本次估值未有採用成本法。
- 收益法同樣不合適，因為編製目標公司的財務預測涉及多項假設，而假設未必能夠反映目標公司未來表現的不確定因素。雖然COVID-19疫情對全球經濟整體上產生重大影響，並且尚未就未來的潛在影響達成共識，但管理層認為，鑒於市場環境不斷變化的不確定性，彼等無法為業務提供準確而具體的財務預測。鑒於不當假設會對公平值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本次估值未有採用收益法。
- 市場法所得公平值反映對相關行業的市場預期，因為可資比較公司的價格倍數乃從市場共識得出。由於性質及業務與目標公司類似的上市公司數目充足，其市場價值乃良好的行業指標。因此，本次估值採用市場法。

採用市場法通常使用兩種方法，即可資比較交易及可資比較公司。

篩選可資比較交易時參考的篩選標準如下：

- 根據摘錄自S&P Capital IQ的全球行業分類標準，被收購方的主要產業為電氣設備或工業集團企業的行業，或工業機械的子行業；
- 被收購方的主要業務為提供發電設備的製造及銷售；
- 被收購方的主要業務活動主要在中國境內進行；



- 交易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之間公佈；及
- 公司的財務資料可供公眾查閱。

根據上述篩選標準，在篩選期間，有一項與在中國與目標公司從事類似業務的被收購方進行的現有可資比較交易。交易詳情列示如下：

公告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被收購方	哈爾濱汽輪機廠有限責任公司
收購方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被收購方的業務概況	哈爾濱汽輪機廠有限責任公司製造、安裝及檢修電站汽輪機、核能汽輪機、工業汽輪機及燃氣輪機。該公司總部位於中國哈爾濱。哈爾濱汽輪機廠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運營。
所收購股權百分比	26.96%
代價	人民幣7,220,300元
隱含市盈率	5.15倍

資料來源：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S&P Capital IQ

鑒於只能識別一項近期可資比較交易，吾等認為基於可資比較交易得出的倍數可能不能代表吾等的估值，因此，可資比較交易法不適用於本次估值。

因此，可資比較公司法被選為本次估值的主要方法。由於採納可資比較公司法，吾等必須篩選合適可資比較上市公司。篩選可資比較公司以整體行業的可資比較性為基準。儘管每家公司均為獨一無二，但在差異之中會有若干相同的業務特性，例如引導市場達致具有若干類似特性公司的預期回報的所需資本投資以及整體預期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篩選可資比較上市公司時參考的篩選標準如下：

- 根據摘錄自S&P Capital IQ的全球行業分類標準，公司的主要產業為電氣設備或工業集團企業的行業，或工業機械的子行業；
- 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發電設備的製造及銷售；
- 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主要在中國境內進行；
- 公司在美利堅合眾國（「美國」）或香港（「香港」）的所有主要交易所市場上市；
- 公司在截至估值日期的最後十二個月（「最後十二個月」）錄得盈利；及
- 公司的財務資料可供公眾查閱。

獲選用可資比較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上市地點	業務簡介	業務分部收益貢獻 <sup>(1)</sup>
1)	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658	香港	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一系列機械傳動設備的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分銷。其提供風電齒輪傳動設備；冶金、建材、交通、運輸、石化、航空航天及採礦業的工業齒輪傳動設備；以及軌道運輸齒輪設備產品。該公司提供齒輪、齒輪箱及配件。其亦從事提供融資租賃服務；以及工程加工及製造及貿易業務。該公司亦向美國、印度、巴西及歐洲出口產品。	風電齒輪傳動設備(84.12%)；工業齒輪傳動設備(15.29%)；其他產品(0.59%)

#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上市地點	業務簡介	業務分部收益貢獻 <sup>(1)</sup>
2)	中國納泉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納泉能源」)	香港聯交所： 1597	香港	中國納泉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生產及銷售變漿控制系統及相關組件。該公司通過以下業務分部經營：銷售變漿控制系統及相關組件；銷售風電；風電場運營及維護業務；及提供風能相關諮詢服務。其提供風機高壓變漿控制系統。該公司亦通過13台風機發電及銷售風電，總裝機容量為19.5兆瓦。此外，其亦提供風電場運營及維護、升級及改造服務，以及風能相關諮詢服務；並銷售風電場耗材。	變漿控制系統相關整合、製造及銷售(80.95%)；風力發電(9.07%)；風電場運營及維護(8.86%)；風能相關諮詢服務(1.12%)
3)	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風」)	香港聯交所： 2208	香港	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中國及世界各地提供風電解決方案。該公司通過四個業務分部經營：風力發電機組生產、風電服務、風電場投資及開發以及其他。該公司從事風力發電機組及風電零部件研發、生產及銷售；風電場開發、建設、維護、運營及銷售；及提供風電相關諮詢及維護服務。其亦從事風電設備及配件的生產及銷售；水處理廠的開發及運營；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包括直接融資租賃及售後回租；以及太陽能發電項目的開發及運營。	風力發電機組生產及銷售(76.18%)；風電場開發(11.24%)；風電服務(9.43%)；其他(3.15%)

#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上市地點	業務簡介	業務分部收益貢獻 <sup>(1)</sup>
4)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東方電氣」)	香港聯交所： 1072	香港	<p>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及世界各地從事能源裝備製造。其通過五個業務分部經營：清潔高效能源裝備、可再生能源裝備、工程及貿易、現代製造服務及新興成長產業。該公司亦提供工程承包及服務。其生產總容量為18.83百萬千瓦的發電設備；4,124兆瓦水輪發電機組；13,960兆瓦汽輪發電機；1,003兆瓦風力發電機組；15,272兆瓦電站汽輪機；及15,051兆瓦電站鍋爐。該公司前稱為東方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更名為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成立於一九九三年，總部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都。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東方電氣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p>	<p>高效清潔能源裝備(78.31%)；可再生能源裝備(22.98%)；建設及服務(14.77%)；現代服務產業(14.43%)；新能源(11.66%)；撇銷(-42.15%)</p>

#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上市地點	業務簡介	業務分部收益貢獻 <sup>(1)</sup>
5)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哈爾濱電氣」)	香港聯交所： 1133	香港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製造及銷售發電設備。其提供火電主機設備，包括鍋爐、汽輪機及汽輪發電機；水電主機設備，例如水力發電機組；核電主機設備，包括核島及常規島設備；及氣電成套設備，包括9F級/9H級燃氣輪機及燃氣蒸汽聯合循環機組。該公司亦從事清潔能源產品(包括太陽能、潮流能及海水淡化產品)的研發與生產；以及電站配套輔機、工業鍋爐、工業汽輪機、控制設備、交流電機、直流電機、閘門、壓力容器及軸流風機等；此外，其亦從事電站工程承包；火電及水電設備服務；電站設備進出口業務；提供電站設備產品售後服務；發電設備及其配套產品的工程化技術的研究與開發；及提供脫硫、脫硝、除塵等環保工程業務。該公司亦向亞洲、南美及非洲出口產品。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為哈爾濱電氣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火電主機設備(36.65%)；電站工程服務(23.94%)；交流電機、直流電機及其他(15.61%)；水電主機設備(11.78%)；核電產品(5.66%)；電站配套輔機(5.22%)；利息收入(1.69%)；銷售稅項及附加(-0.55%)

#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上市地點	業務簡介	業務分部收益貢獻 <sup>(1)</sup>
6)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重慶機電」)	香港聯交所： 2722	香港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設計、生產及銷售清潔能源裝備及高端智能製造裝備。其生產及銷售發動機、水力發電設備、電線電纜、通用機械、數控機床、高壓變壓器及其他產品。該公司亦設計、製造及銷售汽車零部件；工業機器人、智能化設備等；加工電子產品；開發、生產及租賃激光、機械及檢測設備；水輪機、調速器及輔助裝置；齒輪加工機床及車床；自動化、智能化設備及配件；提供採棉服務及維修採棉機及零配件；切削工具；鑄造、鍛造有色金屬熔煉及特種金屬熔煉；高壓線電葫蘆；農用機械及配件、專用機床、機床零配件及專用工裝；精密螺桿；多用數控機床、軋軋磨床及深孔鏜床。此然，其租賃物業；從事透平機械產品檢測、設備及系統維修改造；污水的收集、處理、運營管理及BOT業務；其他貿易業務；機械及原材料貿易；風機冷機；蒸發冷卻式、水冷式及風冷式冷水機組；生產風力發電機組葉片、PPR\PPC管材及氣體壓縮機及零部件；銷售網絡、環保及輸氣產品；設計及製造工業泵及零部件、壓力容器；機電裝備技術；及銷售鋼鐵以及提供貸款。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為重慶機電控股(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	電力設備(36.99%)；所有其他分部(26.74%)；通用機械(23.64%)；機床(10.09%)；金融服務(1.40%)；材料銷售(1.15%)

#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上市地點	業務簡介	業務分部收益貢獻 <sup>(1)</sup>
7)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電氣」)	香港聯交所： 2727	香港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設備製造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提供清潔能源、新能源及環保、工業設備及現代服務。該公司提供燃煤發電及配套設備、燃氣發電設備、風電設備、核電設備、儲能設備及化工設備。其提供電梯、自動扶梯、電機及電子舷梯及工業基礎件；智能製造、交通信號系統及建築工業化設備；葉片、精密軸承及緊固件；EPC工程總包服務；及電網及工業智能供電系統解決方案。該公司提供能源、環保及自動化工程；工業互聯網；融資租賃及保險經紀；國際貿易；及物業服務。其提供汽輪發電機、燃氣渦輪及備用部件；電站及工業鍋爐；民用核軸承、機電機械及脫硫設備；印刷包裝機、人造板、空調、焊機材料及工程機械；電器開關櫃及相關服務；汽輪機及輔機；樓宇自動化、管理及安全系統；技術諮詢服務；輸配電及控制設備；電子產品；飛機裝配線設備；鼓風機及變壓器部件；柴油機燃油泵及部件；電線電纜電氣設備；及電線電纜。該公司從事投資及資產管理活動；房地產開發及物業管理活動；及貨物進出口。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上海電氣(集團)總公司的附屬公司。	工業設備(35.38%)； 能源設備(32.93%)； 集成服務(31.62%)； 其他(0.07%)；公 司及其他未分配 (0.01%)

資料來源：S&P Capital IQ及彭博社

(1) 基於來自彭博社的二零一九財年財務數據。

由於上述可資比較公司超過50%的收益來自能源發電設備的生產及銷售，該等可資比較公司連同目標公司被視為同樣受(其中包括)經濟波動及能源發電設備生產及銷售行業表現的影響。因此，吾等認為，該等公司面臨類似的行業風險及回報。

於篩選上述可資比較公司後，吾等須釐定目標公司估值的適當估值倍數，當中已考慮市價對盈利比率(「**市盈率**」)、市價對賬面值比率(「**市賬率**」)、市價對銷售額比率(「**市銷率**」)、企業價值對銷售額比率(「**EV/S**」)、企業價值對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比率(「**EV/EBIT**」)及企業價值對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比率(「**EV/EBITDA**」)倍數。

由於賬面值僅計及一間公司的有形資產，倘一間公司產生任何額外市值(從市賬率倍數大於一可反映)，則應具備自身無形能力及優勢，故市賬率倍數被認為並不適用於是次估值。該等無形的公司特定能力及優勢並無計入市賬率，故股權賬面值一般與其公平值關係不大。因此，市賬率倍數並非公司公平值的良好衡量方法。

由於市銷率及EV/S倍數未考量目標公司及可資比較公司的盈利能力，故被認為並不適合是次估值。由於市銷率及EV/S倍數僅關注銷售額而非利潤率，倘未考量成本架構，估值結果易失真。因此，是次估值未有採用市銷率及EV/S倍數。

EV/S、EV/EBITDA及EV/EBIT倍數使用一間公司的市值作為起點，考慮將債務、少數股東權益、優先股的價值納入其中，並排除任何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來表示企業價值，然後分別除以銷售額、EBIT及EBITDA金額。企業價值通常需要對目標公司的債務及／或非經營性資產／負債進行規範調整，其可能涉及主觀性。因此，是次估值不採用EV相關倍數。

市盈率倍數是最常用的估值倍數之一。其有關目標公司股權市值與其盈利(股東價值的一項重要驅動因素)的比率。吾等認為使用市盈率倍數評估目標公司的價值屬公平合理，因為淨收入是對目標公司股權價值應佔盈利的更直接經濟衡量。此外，目標公司自二零一八財年起至少兩年錄得盈利。因此，市盈率倍數在目標公司的估值中被採用。



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倍數如下：

編號	公司名稱	呈報貨幣 (以百萬計)	於	最後	計算	計算
			二零二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的市值	十二個月 淨利潤 <sup>(1)</sup>	LOMD前市 盈率倍數 <sup>(1)</sup>	LOMD前市 盈率倍數 (不包括 離群值) <sup>(2)</sup>
1	中國傳動	人民幣	8,115	493	16.45	16.45
2	納泉能源	人民幣	393	48	8.22	8.22
3	金風	人民幣	46,778	804	58.15	不適用
4	東方電氣	人民幣	31,040	1,661	18.69	18.69
5	哈爾濱電氣	人民幣	3,240	838	3.87	3.87
6	重慶機電	人民幣	1,336	155	8.60	8.60
7	上海電氣	人民幣	65,827	4,446	14.80	14.80
					最高	18.69
					最低	3.87
					平均值 <sup>(2)</sup>	<b>11.77</b>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LOMD」) <sup>(3)</sup>	<b>20.6%</b>

附註：

- (1) 數據來自彭博社及可資比較公司的財務報表。可資比較公司的股權價值按該等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市值計算。最後十二個月淨利潤數據以彭博社數據庫所界定的非經常性項目調整，以截至估值日期所得可資比較公司的最新財務數據為基準。
- (2) 為避免異常數據導致所選倍數失真，將市盈率倍數低於／高於平均倍數一個標準差以上的公司視為「離群值」，並將其剔除以作分析。由於經過標準差調整後，已經排除了市盈率的離群值，因此吾等認為對可用倍數進行平均計算是對是次估值市盈率倍數的公平合理的估計。
- (3) LOMD反映私人公司的股份並無現成市場。相對於上市公司的類似權益，私人公司的擁有權權益通常沒有即時的市場流通性。因此，私人公司的股份價值一般低於上市公司的可資比較股份。

是次估值中採用的市盈率倍數乃從上市公司計算得出，代表市場流通的擁有權權益，故採用該市盈率倍數計算的公平值代表市場流通權益。因此，已採用LOMD將該市場流通權益公平值調整至非市場流通權益公平值。

根據Stout Risius Ross, LLC (一間信譽良好的研究公司) 所刊發的報告「Stout受限制股份研究參考指南(Stout Restricted Stock Study Companion Guide) (二零二零年版)」，平均市場流通性折讓應為20.6%，其乃基於公開上市交易公司於一九八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發行的未登記普通股的759次私募交易計算。就是次估值而言，20.6%的市場流通性折讓被認為屬適當及適合，因為吾等知悉目標公司為一組私人公司。

非市場流通權益的價值可採用以下公式從市場流通權益計算得出：

$$\text{非市場流通權益公平值} = \text{市場流通權益公平值} \times (1 - \text{LOMD})$$

## 估值結果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七月至二零二零年六月經調整

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淨利潤 <sup>(1)(2)</sup>	614,027
經調整市盈率倍數平均值	11.77倍
LOMD	20.60%
目標公司估計100%股權價值(四捨五入)	5,740,000

附註：

- (1) 淨利潤數據乃基於 貴公司提供的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計算。
- (2) 二零一九年七月至二零二零年六月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淨利潤人民幣548,528,000元經公司間結餘產生的一次性外匯收益人民幣61,292,000元及其他一次性虧損人民幣126,791,000元進行調整，根據 貴公司資料，當中該等項目被視為非經常性質。

## 價值結論

根據吾等所作調查及所用分析方法，吾等認為目標公司100%股權於估值日期的公平值為人民幣5,740百萬元。

公平值結論乃按公認估值程序及慣例作出，而有關程序及慣例極其依賴使用多項假設及考慮多項不確定因素，而該等假設及不確定因素不能輕易量化或確定。

吾等謹此證明，吾等現時並無且預期不會於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或所報告價值中擁有任何權益。

此致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62號  
中糧大廈13樓1302室  
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彭頌邦  
CFA, FCPA(HK), FCPA (Aus.), MRICS  
謹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分析及呈報人：

董事  
呂劍坤  
CFA, FCPA(HK), LL.M., MRICS

助理經理  
王德謙  
FRM

分析師  
張耀隆

附註：彭頌邦先生為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CFA Institute)及澳洲會計師公會的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RICS)的會員及RICS的註冊估值師。彭頌邦先生於香港及中國積逾20年財務估值及業務諮詢經驗。

## 附錄一 一般限制及條件

本報告乃根據以下一般假設及限制條件而編製：

- 據吾等所深知，吾等於達致意見及結論時所依賴或本報告內載列的所有數據（包括過往財務數據）均屬真實及準確。儘管吾等已採取合理審慎措施以確保本報告所載資料屬準確，惟吾等無法保證其準確性，亦概不會就吾等於本報告所用由任何第三方提供或來自任何第三方的任何數據、意見或估計的真實性或準確性承擔責任。
- 吾等亦不會就任何法律事宜的準確性承擔任何責任。特別是，吾等並無就所估物業的業權、任何產權負擔或任何已申索或可申索權益進行任何調查。除本報告另有說明者外，吾等已假設業主權益屬有效、業權完好及可出售，且並無任何透過正常程序不能確定的產權負擔。
- 除本報告另有說明者外，吾等並無核實吾等就編製本報告所採用或引述的任何物業詳情，包括有關物業的面積、大小、尺寸及描述。本報告所載有關物業面積、大小、尺寸及描述的任何資料僅供識別用途，任何人士不得於任何轉易契或其他法律文件內使用該等資料。本報告所呈列任何規劃或圖則純粹旨在以可視化效果呈現有關物業及其周圍環境，不應將其視作測量圖或尺寸比例圖。
- 本報告所呈列的估值意見乃根據截至分析日期現行或當時現行的經濟狀況及本報告所列貨幣購買力而作出。所發表結論及意見適用的估值日期載於本報告內。
- 本報告僅為所列明用途而編製。除 貴公司、其財務顧問及／或其獨立財務顧問就彼等各自與建議交易有關的工作而摘錄或提述本報告外，本報告不擬作任何其他用途或目的或供任何第三方使用。吾等特此聲明，概不會就任何擬定用途以外用途所引致的任何損害及／或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刊發本報告須經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事先書面同意。除於內容有關建議交易的通函內披露外，本報告任何部分（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結論、簽署本報告或與本報告有關的任何人士的身份或彼等的關連企業／公司、對與彼等相關聯的專業機構或組織的提述或有關組織所授予的稱謂）概不得透過章程、宣傳資料、公關、新聞等任何發佈形式向第三方披露、傳播或洩露。
- 除本報告另有說明者外，吾等並無進行任何有關環境影響的研究。除本報告另有說明者外，吾等假設所有適用法律及政府法規均獲遵守。吾等亦假設責任擁有權以及所有必需的相關部門或私人組織的許可證、同意書或其他批准均已經或將會取得或重續，以作與本報告估值分析相關的任何用途。
- 除本報告另有說明者外，本報告所載價值估計並無計及存在石棉、尿素甲醛樹脂泡沫絕緣材料、其他化學品、有毒廢料或其他有潛在危險性的物料等任何有害物質的影響，亦無計及任何結構性損壞或環境污染的影響。就評估是否存在潛在結構性及／或環境瑕疵而言（存在上述瑕疵可能對物業價值造成重大影響），吾等建議諮詢合資格結構工程師及／或工業衛生師等相關專家的意見。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當中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2.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本公司在任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彼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中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性質	於相聯法團 的註冊資本概約金額	於相聯法團 的概約持股 百分比
胡曰明先生	南京高速	所控制法團權益 <sup>(1)(2)</sup>	人民幣150,000,000元	6.98%
汪正兵先生	南京高速	其他 <sup>(1)(3)</sup>	人民幣7,400,000元	0.344%
周志瑾先生	南京高速	所控制法團權益 <sup>(1)(4)</sup>	人民幣7,400,000元	0.344%
顧曉斌先生	南京高速	其他 <sup>(1)(5)</sup>	人民幣7,400,000元	0.344%

附註：

- (1) 南京高速由僱員合夥企業擁有約6.98%。
- (2) 僱員合夥企業為上海醞吉（僱員合夥企業的唯一普通合夥人）控制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胡曰明先生為上海醞吉的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因此，胡曰明先生被視為可全權酌情行使僱員合夥企業的100%投票權。

- (3) 僱員合夥企業由壽光鼎能信息諮詢服務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壽光鼎能」)(作為有限合夥人之一)擁有約15.84%。汪正兵先生為壽光鼎能的有限合夥人之一，並持有壽光鼎能約31.15%的權益。
- (4) 僱員合夥企業由壽光吉鼎信息諮詢服務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壽光吉鼎」)(作為有限合夥人之一)擁有約10.56%。周志瑾先生為壽光吉鼎的有限合夥人之一，並持有壽光吉鼎約46.70%的權益。
- (5) 僱員合夥企業由壽光鼎創信息諮詢服務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壽光鼎創」)(作為有限合夥人之一)擁有約23.58%。顧曉斌先生為壽光鼎創的有限合夥人之一，並持有壽光鼎創約20.92%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彼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中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3.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實體(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其集團成員及／或相關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須存置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 股份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small>(附註1)</small>	於本公司 股權概約 百分比
Five Seasons <small>(附註2)</small>	實益擁有人	1,208,577,693 (L)	73.91%
豐盛	所控制法團權益	1,208,577,693 (L)	73.91%
Magnolia Wealth	所控制法團權益	1,208,577,693 (L)	73.91%
Glorious Time <small>(附註3)</small>	實益擁有人	17,890,000 (L)	1.09%
季昌群先生 <small>(附註4)</small>	所控制法團權益	1,208,577,693 (L)	73.91%
	所控制法團權益	17,890,000 (L)	1.09%

附註：

- (1) 字母「L」代表該人士於股份或相關本集團成員公司股份的好倉。
- (2) Five Seasons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由豐盛 (股份代號：607) 全資擁有，而豐盛由Magnolia Wealth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擁有其已發行股本38.69%的權益，而Magnolia Wealth由季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豐盛、Magnolia Wealth及季先生被視為擁有1,208,577,693股股份的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73.91%。
- (3) Glorious Time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由季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季先生被視為擁有17,890,000股股份的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9%。
- (4) Five Seasons由季先生擁有逾三分之一權益及Glorious Time由季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季先生被視為擁有1,226,467,693股股份的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74.99%。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 (惟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 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權益。

#### 4. 董事服務合約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書 (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視情況而定)，初步固定任期為期三年，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並會繼續留任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為止。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 (法定賠償除外) 的服務合約。

#### 5. 董事其他權益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 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b) 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擁有重大權益。

##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前述或另行於本通函所述者外，概無董事或彼等緊密聯繫人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的業務（本集團之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 7.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概不知悉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發表載於本通函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估值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及艾華迪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或期權（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及艾華迪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賬目的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租用或擬收購、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獨立財務顧問及艾華迪已就本通函的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意見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直至本通函日期起第14日（包括該日）止期間的一般營業時間（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內，可在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辦事處（位於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62號中糧大廈13樓1302室）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c) 本通函所載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建議函件；
- (d) 本通函所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函件；
- (e) 艾華迪發出的估值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f)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提述獨立財務顧問及艾華迪同意書；
- (g) 本附錄「董事服務合約」一段所提述服務合約及委任書；
- (h) 增資協議；及
- (i) 本通函。